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31號

原　　告　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郡

被　　告　王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6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2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201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
於民國114年4月19日凌晨0時56分至5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與央北二路旁「江陵天碩學府特區」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內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、價值共50,201元（含5%營業稅）之物品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離去，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,201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竊盜犯行，使其受有如附表所示物品50,201元之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1017號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已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50,201元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0,201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

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2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201元，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惟審酌原告本件敗訴之比例甚微（即遲延利息部分）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又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	證據出處
1	砂輪機（充電型）即充電式砂輪機	2台	21,410元	本院卷第61頁
2	電線2000/20M裝	10捆	26,400元	本院卷第63頁
合　　計			47,810元	
加計5%營業稅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50,201元	